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6號

原告 楊淑惠

被告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敬誠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提出承攬之工作物完成之證明到院。
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